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0日发出，于2023年10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卯元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执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与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的要求一致，所包含的信息不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了更好回报股东，在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目前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已回购股份为18,358,401股）的股本3,276,110,5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1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1,015,594,282.59元，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

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1日